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東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（被告施勇全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,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,補正下列事項,逾期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補正起訴狀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且起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，

一、當事人欄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

二、訴之聲明欄第一項有關被告房屋占用坐落台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被告房屋占用及應歸還該土地之面積為若干？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明確記載請求之數額（如每年或每月應給付多少錢？）。以利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